

遺失物招領公告

遺失物	拾得處所	公告日期	備註
金屬項鍊	本分署 12 樓	114. 8. 29	依據民法第 803 及 804 條

以上遺失物（項鍊）留存本室保管，請遺失人攜帶身分證
明文件，通知本室（8995-6888 分機 303、304）協助後續
領回作業。